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20號

上訴人 寶誠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書銘

被上訴人 幸福空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鎮業

訴訟代理人 陳建瑜律師

李劭瑩律師

複代理人 陳浔保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3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1年度北簡字第1236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2月4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兩造於民國109年11月19日簽訂媒體行銷委託合約書與精準名單方案委刊單（下稱系爭契約），上訴人並已依約給付全部價金新臺幣（下同）262,500元。依系爭契約約定，被上訴人負有提供「公司資料介紹」、「圖文介紹」、「圖片曝光」、「FB粉絲團」、「首頁版位」、「台灣地區露出」、「網路影音製作」、「影音專區露出及台灣地區露出」及「名單收集」等服務之義務。然而，被上訴人僅完成「公司資料介紹」與「圖文介紹」部分，其餘契約義務均未履行。被上訴人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未履行部分契約義務，依系爭契約第8條約定，應退還未完成部分之價金。經計算，被上訴人僅完成約1成義務，應返還未完成部分236,250元（計算式：262,500×0.9=236,250），爰依系

01 爭契約第8條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36,250元及法定遲  
02 延利息，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

03 二、被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業已依約履行「公司資料介紹」、  
04 「圖文介紹」、「圖片曝光」、「FB粉絲團」、「首頁版  
05 位」、「台灣地區露出」義務。至「網路影音」、「YouTub  
06 e頻道」（以下合稱影音拍攝）部分，固然迄未完成，然此  
07 係因上訴人無法提供案場供拍攝且取消被上訴人安排之拍  
08 攝，致被上訴人無法進行個案專訪、提供企劃、腳本、影片  
09 後製剪接等服務，是被上訴人未能履行影音拍攝契約義務係  
10 不可歸責。至「名單收集」部分被上訴人業已提供如被證  
11 8、11至19所示對上訴人有興趣且有諮詢意願的潛在消費者  
12 名單，已完全履行等語，資為抗辯。

13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一)  
14 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36,250元，及自起  
15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6 息。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17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簡上卷第390頁至第391頁）：

18 (一)兩造於109年11月19日簽訂如原證1所示之系爭契約。契約履  
19 行期間為109年12月3日至110年12月2日。

20 (二)上訴人已開立票面金額分別為183,750元與78,750元之支票2  
21 紙予被上訴人，被上訴人並已提示兌現。

22 (三)被上訴人已履行系爭契約之「網站+社群專屬內容曝光」之  
23 「公司資料介紹」、「圖文介紹」、「圖片曝光」、「FB粉  
24 絲團露出」、「首頁版位露出」、「台灣地區露出」等項  
25 目。

26 (四)系爭契約「影音拍攝」部分：

27 1.上訴人之受僱人張雅婷曾於110年6月23日傳訊向被上訴人表  
28 示先暫緩軟裝拍攝，待上訴人確定後再拍。

29 2.被上訴人於110年12月30日再次詢問上訴人是否拍攝影片。

30 3.被上訴人迄今未完成系爭契約影音拍攝部分之義務。

31 (五)系爭契約「名單收集」部分，被上訴人已提供如被證8、10

01 至19所示11筆客戶名單（即幸福經紀人推薦設計師需求表  
02 單，下稱需求表單）。

03 五、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影音拍攝」部分：

05 1.按系爭契約第8條約定：「乙方（按：被上訴人）應於專案  
06 期間內完成執行專案行銷服務內容（細節內容如上述）。若  
07 有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未能全部執行完成雙方約定之內容  
08 時，則乙方應就未完成部分計算金額後，以已收取而尚未兌  
09 現之甲方（按：上訴人）支票或匯款方式退還甲方；而甲方  
10 應無條件放棄該未執行完成之專案行銷服務內容（細節內容  
11 如上述）。」（見北簡卷一第21頁）。次按民法第234條規  
12 定：「債權人對於已提出之給付，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  
13 自提出時起，負遲延責任。」；第235條規定：「債務人非  
14 依債務本旨實行提出給付者，不生提出之效力。但債權人預  
15 示拒絕受領之意思，或給付兼需債權人之行為者，債務人得  
16 以準備給付之事情，通知債權人，以代提出。」是如債務人  
17 之給付須經債權人協力始得完成，且債務人已提出給付，而  
18 債權人猶不為協力而拒絕或不能受領，則債務人之未為給  
19 付，即屬不可歸責於債務人。

20 2.依系爭契約媒體行銷委託合約書（見北簡卷一第15頁），影  
21 音拍攝部分之約定係由被上訴人提供「企劃、腳本、勘景、  
22 HD影音攝影、後製剪接」，以呈現上訴人之「設計專業、理  
23 念、作品特色、風格或主題式內容包裝」等，再觀之系爭契  
24 約第11條約定：「乙方將於拍攝前一日，以電子郵件與電話  
25 方式與甲方再次確認拍攝行程。若乙方無法於拍攝前一日與  
26 甲方取得聯繫，乙方有權取消隔日之拍攝；若拍攝當日因可  
27 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臨時取消或延後拍攝時間超過2小時以  
28 上，則甲方需負責支付臨時取消或延遲拍攝所產生之相關費  
29 用。」，可知兩造有關影音拍攝之約定，係應先由被上訴人  
30 規劃安排拍攝之腳本及設備，次由上訴人配合被上訴人安排  
31 之拍攝行程以協力完成拍攝，被上訴人再將拍攝所得素材剪

01 輯成可供宣傳之影音。準此，被上訴人有關影音拍攝部分契  
02 約義務之履行，即屬兼需上訴人協力行為始得完成者。

03 3.然查，被上訴人受僱人白佩萱於原審到庭證稱：北簡卷一第  
04 327頁我與張雅婷的LINE對話紀錄中，張雅婷提及「合約走  
05 期：109/12/03~110/12/02」就是系爭契約上線期間。系爭  
06 契約上線後，被上訴人陸續都有向張雅婷詢問是否拍攝影  
07 片，聯繫方式包含LINE訊息及電話。雙方有溝通過要拍攝上  
08 訴人所完成的哪一個案子，但上訴人回覆意旨大概是他們沒  
09 有案子可以拍等語（見北簡卷一第392頁至第394頁），可徵  
10 被上訴人於109年12月3日起，曾數度聯繫上訴人，確認是否  
11 有上訴人完成之作品可供安排拍攝。又觀諸張雅婷與白佩萱  
12 於110年6月23日之LINE對話紀錄（見北簡卷一第385頁），  
13 張雅婷當日8時許傳訊稱：「早安 我要約軟裝的拍照」，  
14 白佩萱回覆：「您說 拍攝影片嗎」，張雅婷又於同日14時  
15 許回覆：「不好意思 剛剛有再詢問許先生他說縣暫緩」、  
16 「等我們這邊確定後再拍」等情，證人張雅婷於原審到庭就  
17 上開訊息內容證稱：當日早上有跟白佩萱說要拍攝影片，老  
18 闆（按：指上訴人負責人許書銘）下午說拍攝影片這部分要  
19 先暫停，之後我也沒有再跟被上訴人說要安排拍攝等語（見  
20 北簡卷一第390頁、第392頁）。再查，白佩萱曾於110年12  
21 月30日傳訊告知張雅婷：「早安～我們正在為許先生（按：  
22 即上訴人負責人許書銘）安排拍影片，並且之前派出的名單  
23 也都在一一確認中。請幫我轉達給他～」，嗣張雅婷回訊：  
24 「好」、「你好！許先生說有告知拍攝要取消」，亦有LINE  
25 對話紀錄存卷可考（見北簡卷一第107頁）。另上訴人亦自  
26 陳：110年6月24日至110年12月29日間，兩造有多次聯繫，  
27 但都未提到影音拍攝的事情等語（見簡上卷第391頁）。準  
28 此，上訴人既於109年12月3日至110年6月22日未能提供被上  
29 訴人拍攝影音所需之必要協力，又於110年6月23日表示欲暫  
30 緩拍攝待其確定為止再安排拍攝，迄110年12月2日契約履行  
31 期間屆滿為止，均未再向被上訴人表達已確定可以拍攝、不

01 再暫緩等情，猶於110年12月30日表明已告知取消被上訴人  
02 安排之拍攝，足徵上訴人並未提供完成影音拍攝必要之協  
03 力，被上訴人自無從履行此部分契約義務，是被上訴人之不  
04 履行，實非可歸責。綜上，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應依系爭契  
05 約第8條約定退還未履行影音拍攝部分之委託行銷價金，即  
06 屬無據。

07 (二)名單收集部分：

08 1.按系爭契約有關「名單收集」部分，係約定：「由幸福空間  
09 雲端大數據分析，收集對甲方有興趣，且有諮詢意願的民眾  
10 名單10筆。」，另附註部分註明：「1....本方案乙方僅提  
11 供業主/消費者資訊，供甲方與業主/消費者後續接洽。2.本  
12 方案僅能確認業主/消費者有全屋裝修/產品購買需求，總裝  
13 修金額/總訂單金額，係甲方與業主/消費者後續洽談之結  
14 果。3.市場上品牌/產品眾多，且非一般民眾日常所需經常  
15 接觸之品牌/產品。因此，乙方僅能確認業主/消費者係因觀  
16 看過甲方相關作品/產品，而自願提供業主/消費者資訊，供  
17 甲方後續聯繫與使用。」（見北簡卷一第17頁至第19頁），  
18 可徵被上訴人關於「名單收集」給付義務係提出10筆對於上  
19 訴人有興趣、且有諮詢室內裝修意願之潛在客戶名單，以供  
20 上訴人接洽。被上訴人僅須提出符合上開條件之名單，即屬  
21 提出合乎債之本旨之給付，至該等潛在客戶後續是否與上訴  
22 人締約、成交金額如何，並非所問。

23 2.經查，被上訴人已提供如被證8、10至19需求表單所載潛在  
24 客戶名單，有上開需求表單存卷可考（見北簡卷一第235  
25 頁、第271頁至第289頁）。其中，被證10葉姓客戶之需求表  
26 單記載葉姓客戶擬為室內裝修之房屋為「地坪60坪、建坪16  
27 0坪」、「位在臺中市」、「四房二廳」，且其預算最高約4  
28 00萬元等情（見北簡卷一第271頁），核與上訴人自行聯繫  
29 該葉姓客戶後所獲知資訊均大致相符，且該葉姓客戶更主動  
30 傳送圖檔表達裝潢風格規劃，有上訴人與該葉姓客戶之LINE  
31 對話紀錄存卷可按（見北簡卷一第121頁至第127頁）；被證

01 11鄭姓客戶需求表單記載擬為室內裝修之房屋為預售屋（見  
02 北簡卷一第273頁），核與上訴人自行聯繫該鄭姓客戶後所  
03 獲知資訊相符，該鄭姓客戶更主動稱「我去看過您的設  
04 計」，嗣後也傳送其預售屋平面圖及表達裝修理念等情，有  
05 上訴人與該鄭姓客戶之LINE對話紀錄存卷可考（見北簡卷一  
06 第131頁至第153頁）；被證13鄭姓客戶需求表單記載擬為室  
07 內裝修房屋之「市內實坪數約15坪左右」、「風格需求包  
08 含美式鄉村風及新古典風」（見北簡卷一第277頁），核與  
09 上訴人自行聯繫該鄭姓客戶後所獲知「小坪數，室內實際坪  
10 數大約16坪」、「有考慮新古典風，但未必需要新古典風，  
11 也有考慮混搭風格」等資訊大致相符，有上訴人與該鄭姓客  
12 戶之LINE對話紀錄存卷可考（見北簡卷一第173頁至第179  
13 頁）；被證14鄭姓客戶需求表單記載擬為室內裝修之房屋係  
14 「位於臺中市北區」、「預計110年5月交屋之新屋」，預計  
15 「5月底開始規劃裝修」等情（見北簡卷一第279頁），核與  
16 上訴人自行聯繫該鄭姓客戶後所獲知資訊大致相符，有上訴  
17 人與該鄭姓客戶之LINE對話紀錄附卷可參（見北簡卷一第18  
18 3頁至第205頁）；被證17吳姓客戶需求表單記載擬為室內裝  
19 修房屋係「位於臺中市大里區」之「2樓半中古屋」等情  
20 （見北簡卷一第285頁），核與上訴人自行聯繫該吳姓客戶  
21 後所獲知資訊大致相符，有上訴人與該吳姓客戶之LINE對話  
22 紀錄附卷可參（見北簡卷一第219頁）；再綜參上訴人聯繫  
23 上述諸位客戶之LINE對話紀錄，並無何人顯露對上訴人毫無  
24 所悉、或質疑上訴人如何取得其等聯絡方式、抑或表達毫無  
25 裝修需求等情，足徵被上訴人所提出之名單，確係先經被上  
26 訴人聯繫、篩選，有室內裝修之需求，且對上訴人有基本認  
27 識之潛在消費者無訛。被上訴人既已提出前揭名單，自屬提  
28 出合乎系爭契約債之本旨之給付。上訴人雖主張有部分客戶  
29 經聯繫討論後無下文、或僅是單純上網看看而已，然揆諸系  
30 爭契約上開「附註」所載，被上訴人僅需提出對上訴人有興  
31 趣且有諮詢意願之名單即足，本無擔保上訴人與客戶後續洽

01 談結果如何。況室內裝修所費不貲，有室內裝修需求者貨比  
02 三家，同時瞭解不同設計師之風格及價位後再從中擇一甚或  
03 放棄室內裝修，均屬可能，是縱使部分客戶後續未選擇與上  
04 訴人締約，亦不能認其等並非「對上訴人有興趣且有諮詢意  
05 願」之潛在消費者。至上訴人雖又主張其聲請傳喚之被證16  
06 所示張姓客戶，於「請假聲請狀」中稱其僅因上網註冊會員  
07 而被傳喚作證，並無與兩造有任何認識或聯繫、亦無室內空  
08 間設計規畫需求等語，可見被上訴人所提供之名單均屬偽造  
09 不實之名單云云，然觀其上開請假理由，未經本院或兩造為  
10 任何提示，即自行敘及其係曾上網註冊會員，更主動陳明無  
11 室內裝修需求，可見被上訴人確係透過網路獲得該張姓客戶  
12 之個人資料，且該張姓客戶亦知悉其註冊網站會員一事與室  
13 內裝修相關，適足證明被上訴人提出之潛在客戶名單，並非  
14 毫無篩選或憑空捏造無訛。

15 六、從而，上訴人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3  
16 6,2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7 利率5%計算之利息，難認有據，應予駁回。原審為上訴人敗  
18 訴之判決，核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  
19 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或陳述，經本院審酌後與  
21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毋庸再予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2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6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官 蔡政哲

27 法官 蕭清清

28 法官 林志洋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3 書記官 陳香伶